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州湾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物化产品（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2-SXSJ-G2026-0015

甲方：（买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2-SXSJ-G2026-0015）包 三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商品有机肥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以两者中要求高的为准）中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5756.757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肥料供货和撒施，并通过甲方验收。

1.5 履行地点：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1.7 包装方式：散装。

1.8 合同范围： 同盟村、新华村 3130.1 亩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和撒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2130000 元）。

商品有机肥单价为 370 元/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21.3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1%支付违约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所有肥料撒播完毕且经甲方确认签字后60日历天内付至货款的80%，余款待肥料撒播完毕满六个月且验收通过后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

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以两者中要求高的为准）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产品有关指标和供货数量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签收；对于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予以拒收，作退回处理，每发生一次退回，按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11.7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服务，验收流程标准按照第三方标准执行。

11.8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甲方将不予支付该批次的采购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对该批次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按照 10000 元/个检测不合格项目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货款中扣除。

11.9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烧苗或者其他影响农作物生长的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由甲方在货款中扣除。

11.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原土地重金属和有毒物质超标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由甲方在货款中扣除。后续甲方对土地治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 肥料撒施（仅限包一-包三）

本项目乙方如将肥料撒施分包给其他单位，须将分包单位信息、作业机具、作业人员信息报甲方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肥料撒施作业人员须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单位安排。作业人员应按以下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1） 作业机具应保持匀速直线行驶，作业速度正常，确保撒施均匀，前进方向宜与风向相反，并能按预设参数指标开展作业。

（2） 相邻作业幅宽重叠量宜≤5cm。

（3）夜间作业时，应保证照明装置和信号装置正常。

（4）作业过程中，应保持驾驶员和机具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应随意更换驾驶员。

（5）随时监控作业状态，遇到故障或突发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后

方可继续作业。

撒施过程中发现未按上述要求撒施，或不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单位安排的，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核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第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后面每增发一次整改通知书，在上一次的违约金数额基础上，增加 10000 元，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11.1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3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8、9、10 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系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模板所作的具体化约定，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关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由乙方负责发放至实际使用农户。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713637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